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高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惟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21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海分行 陳偉杰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海分行	114年10月27日	66,150元	DG317269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昱侖